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甘肃省
阳光采购平台目录外）采购项目
(第七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20-055

采 购 人：武威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
二、投标人须知	- 10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2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
六、投标保证金	- 16 -
七、投标有效期	- 17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九、开 标	- 18 -
十、评 标	- 19 -
十一、合同及履约	- 22 -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25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6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7 -
一、评标原则	- 27 -
二、评标专家组成	- 27 -
三、评标方法	- 27 -
四、中标人的确定	- 30 -
五、合同的授予	- 31 -
六、其 他	- 31 -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开标一览表	- 41 -
一、资格部分	- 42 -
二、价格部分	- 43 -
（一）投标函	- 43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45 -
三、商务部分	- 46 -
四、技术部分	- 47 -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 47 -
（二）技术参数支持证明	- 48 -
五、售后服务部分	- 49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0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甘肃省阳光采购平台目录外）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20-055

项目名称：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甘肃省阳光采购平台目录外）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99.807658 万元；第一包：281.07755 万元；第二包：132.709454 万元；第三包：30.143834 万元；第四包：63.261532 万元；第五包：300.35823 万元；第六包：52.3780 万元；第七包：63.9720 万元；第八包：458.325558 万元；第九包：117.5815 万元。

最高限价：1499.807658 万元；第一包：281.07755 万元；第二包：132.709454 万元；第三包：30.143834 万元；第四包：63.261532 万元；第五包：300.35823 万元；第六包：52.3780 万元；第七包：63.9720 万元；第八包：458.325558 万元；第九包：117.5815 万元。

采购需求：医用耗材（甘肃省阳光采购平台目录外）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计划分批供应，直至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须进入“甘肃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配送企业目录内（不含已申报进入平台公示期内的经营公司）；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

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在线免费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形式：网上开标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缴纳：

缴纳金额：第一包：伍万伍仟元整；第二包：贰万伍仟元整；第三包：伍仟元整；第四包：壹万壹仟元整；第五包：陆万元整；第六包：壹万元整；第七包：壹万贰仟元整；第八包：玖万元整；第九包：贰万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威市人民医院

地 址： 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北侧

联系方式： 0935-5820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武威市南关东路盛世欧景商业 1 号三楼

联系方式： 0935—223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耀华

电 话： 0935—2235155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甘肃省阳光采购平台目录外）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医用耗材（甘肃省阳光采购平台目录外）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签定供货合同后按采购计划分批供应，直至供货金额（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中标单价）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 采购数量：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中标后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需求确定。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项目编号	每日招标-2020-055
4	采购人	武威市人民医院 地 址：武威市新城区宣武街北侧
5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南关东路盛世欧景商业1号三楼
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9	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
10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第七包：壹万贰仟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1月12日16时00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11	投标文件的响应	获取了招标文件即接受了招标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证件、证明文件要求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前。
1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投标截止后。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因受疫情影响，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6	资格审查要求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进入“甘肃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网页截图；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证明（完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供应商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

		纳证明（社保缴费证明）；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信用报告或信用截图。（注：“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及证明文件发现缺漏或模糊不清，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采购预算	第七包：63.9720 万元。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0%内（中标公示后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20	中 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 30 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1	供货保证金	中标价的 30%（中标供应商在签订供货合同前缴纳）。 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满足临床科室需求、外包装破损等，应在价格不高于中标价基础上、质量不变的情况下，按临床需求随时调整产品（品牌和型号）或无条件对其产品进行退换货，直至科室满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针对过期失效和药检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换货且承担药检相关部门相应处罚。
22	其他	合同期内若遇甘肃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或政府带量采购，则按“就低原则”执行实际采购价，且根据省、市相关政策重新签订合同。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武威市人民医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以及必要的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备案文件。

9. “服务”是指根据本次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 以及合同中未规定, 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 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其他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3. 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经过采购人的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6. 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8.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9.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评标办法；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条款。

（二）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所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项目货物的描述因缺乏相关技术资料的支持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货物的验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内容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因某种原因，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有（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以上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8.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9.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之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2.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澄清、修改的问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的信函、传真等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认定投标人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修改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被评标委员会拒绝响应性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和顺序装订要求按包编写投标文件，同时要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投标文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三）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但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规定标准成本视为恶意竞争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地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位、单价、单价之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仅对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标包投标并报价，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负。

（六）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署姓名全称。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 U 盘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受理），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等；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副本合包包封。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五部分组成。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三）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第七包：壹万贰仟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

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二）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经查实，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 中标后放弃中标的或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的。

七、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二）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且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投标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须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得影响投标的秩序，不得撤回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允许撤销。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开 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和投标人参加。

（二）招标代理机构按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流程进行

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三）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四）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十、评 标

（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组建并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已经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现场需要通过网络查询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重大偏差的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 评标基准价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价之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非正常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监督代表、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泄露评标细节。

10.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单价之和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结果公示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签发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按规定与采购人签定中标项目合同。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所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六) 投诉

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

2. 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十一、合同及履约

(一)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三) 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补偿有关损失；如中标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法提出索赔。

(四) 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验收及后续服务

(一) 供货期限：签定供货合同后按采购计划分批供应，直至供货金额（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中标单价）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需在甘肃省境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接到供货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处，遇紧急情况

况需随叫随送，要确保所供货物无遗漏、无破损、无污损，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包退包换。

2.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我院指导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五）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为采购方分批进行使用培训，保证每位人员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具体培训工作及时间由武威市人民医院和中标方协商安排，中标方应配合安排好讲课人员及培训讲稿，并保证培训效果。

（六）产品质量抽查

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可以抽查取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产品到货须提供最新的检验报告或校验报告；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随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提供此次投标货物参加复查性测试，如投标人 5 日内无法提供产品配合测试或测试内容与投标文件应答内容不一致，则判定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七）产品的规格、参数要求

1. 规格、技术参数应该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规格、技术参数需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仅限于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授权函，其中消毒产品只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在互联网公示其名称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八）配送

1、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时间：按采购计划分批供应。

3、配送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规范和技术标准。

（九）验收方式及条件

1、按采购计划分批供应到位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不少于 7 人）分批验收。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验收时所提交资料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4.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在互联网公示其名称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验收合格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后凭验收合格单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备注：验收及后续服务是合同的重要内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保证质量和运行正常，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可能会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七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铣刀头		个	580.00
2	唯阴康	2支/盒	盒	30.00
3	★球囊支架	F24	支	1,200.00
4	磁热理疗贴	盒	盒	40.00
5	吸痰器（带盖）	f8	个	2.00
6	无纺布煎药袋	32*45	个	0.80
7	宫腔组织吸引器	6#	支	53.00
8	一次性口罩	松紧带	个	0.32
单价之和				1,906.12

备注：1. 所投产品（品牌和型号），不作为供货唯一标准，供货期间采购人可要求中标单位在价格不高于中标价基础上、质量不变的情况下按临床需求随时调整产品（品牌和型号）。

2. 签定供货合同后按采购计划分批供应, 直至供货金额（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中标单价）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须进入“甘肃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 配送企业目录内，（不含已申报进入平台公示期内的经营公司），以网页截图为准；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证明（完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法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供应商2020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供应商2020年任意3个月的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证明）；
-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注：“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9、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同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6. 交货时间、配送、调试、验收时间。

二、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40%；商务部分占 8%；技术部分占 40%；售后服务部分 12%，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1. 价格部分（40 分）

1.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价之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单价之和)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和单价之和)高于采购预算价(预算金额和单价之和)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6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不正当竞争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单价之和的;

2.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投标文件的修正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商务部分（8 分）

3.1 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向公立医院供应低值医用耗材的同类业绩证明（高于 1000 元以上的医疗设备、诊断试剂、骨科钢板、介入高值医用耗材除外），供货总金额大于450万元得4分；200万—450万元得2分；小于200万元得1分。提供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中须具有采购明细与金额；或附采购人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清单或入库记录）（满分4分）

3.2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彩页、总体编排等）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不得分。（满分 4 分）

4. 技术部分（40 分）

4.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所投产品全部准确标识医疗器械或非医疗器械类别类型的得 10 分，有 1 项未标识或标识错误不得分。（满分 10 分）

4.2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带★号项，须与现有设备相匹配或专科专用）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提供完整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缺 1 个产品授权扣 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5 分）

4.3 所有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授权函（带★号项产品），其中消毒产品只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须明确标识：授权函、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有 1 项未标识或标识错误的，带★号项产品扣 5 分，非★号项产品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5 分）

5. 售后服务部分（12分）

5.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配送方案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整不得分。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鲜章的 4 小时内配货承诺函的均不得分。（满分 2 分）

5.2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缴纳中标价的 30%作为供货保证金；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满足临床科室需求、外包装破损等，应在价格不高于中标价基础上、质量不变的情况下，按临床需求随时调整产品（品牌和型号）或无条件对其产品进行退换货，直至科室满意；针对过期失效和药检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换货且承担药检相关部门相应处罚。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供货质量保证承诺函，承诺内容齐全得 3 分，基本齐全得 1.5 分，不齐全不得分。（满分 3 分）

5.3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配送机构简介；②配送机构服务人员信息一览表；③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措施；④配送机构调换货的服务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善齐全，完全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7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7 分）

四、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授予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六、其 他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详见附件。

附件 1:

财库〔2011〕 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甘肃省阳光 采购平台目录外）采购项目 （第___包）

招标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20-05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供货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报价（单价之和）（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限：_____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部分

(按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武威市人民医院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的投标单位；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附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

致：武威市人民医院

我方经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单价和单价之和，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单价之和）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6.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8. 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若是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备注
投标报价（单价之和）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表格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向公立医院供应低值医用耗材的同类业绩证明（高于1000 元以上的医疗设备、诊断试剂、骨科钢板、介入高值医用耗材除外）。提供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中须具有采购明细与金额；或附采购人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清单或入库记录）。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类别	授权函所在页	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在页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所在页	备注
1	...	...	...	二类医疗器械	131 页	132 页、133 页	无	
2	...	...	...	消毒产品	...	无	178 页、179 页	
3	...	...	...	非医疗器械产品	...	无	无	

投标人（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所有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授权函（带★号项产品），其中消毒产品只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须明确标识：授权函、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

（二）技术支持证明

五、售后服务部分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定）

1. 配送方案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2. 供货质量保证承诺函；
3. 售后服务方案：
 - （1）配送机构简介；
 - （2）配送机构服务人员信息一览表；
 - （3）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措施；
 - （4）配送机构调换货的服务措施。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定）

第七章 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

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合同”系指需方、供方和见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供方应承担的义务；

（5）“需方”系指采购人；

（6）“供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7）“见证方”系指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每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供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外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需方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及相应的保险,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5.2 货物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货物交付时,按合同规定,如需按批次交货,依需方确定,在规定时间内交付。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供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的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原件或复印件);

(1) 发票(原件);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复印件);

(3) 经需方验收小组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证单(原件)。

6.3 采购人将按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供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 质量标准及保修:

8.1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服务。

8.2 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要。

8.3 货物的免费保修期自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8.4 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需方负担。

8.5 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8.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8.7 接到供货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处，遇紧急情况需随叫随送，要确保所供货物无遗漏、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包退包换。

9. 检验与竣工验收

9.1 在发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验收标准：

9.2.1 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9.2.2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9.2.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供方应根据该

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7 日内运达需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4 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需方在清点时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补足。

9.2.5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如果需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备件、材料缺陷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需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方提出索赔。

9.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10. 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方提出索赔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供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

换有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供方迟交货

11.1 供方应按照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需方验收使用。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需方和见证方。需方和见证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供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的货价的 1%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供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供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冰冻、以及三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供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需方和见证方。除需方和见证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缺失税费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拒付供方自负。

15. 纠纷解决办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须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7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7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并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

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供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6. 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6. 3. 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逾期超过 5 日,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 4.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6. 5. 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供方应按照合同金额双倍赔偿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6. 在需方对于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需方和见证方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和见证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供方在收到需方和见证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需方和见证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 7. 在需方和见证方根据上述第 16. 6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供方应对需方

购买此类货物所超出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和见证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需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3.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9.4. 合同应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合同格式及内容甲、乙双方按条款可自行设计。

备注：采购人有权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特别是招标文件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合同条款调整。

医疗耗材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编号:

甲 方(需方):

乙 方(供方):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结果, 签订此合同。

一、采购货物名称、型号、厂家、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元)
1						
2						
...						
单价之和:						

以上货物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医院交货价)。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一) 所供医用耗材中标产品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二) 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供货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产品质量和数量的验收由项目单位随时抽检, 如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 由见证方出面协调,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三、供货期限、交货地点

（一）供货期限：签定供货合同后按采购计划分批供应，直至供货金额（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中标单价）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经济责任：

（一）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期限的规定准时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种、技术参数、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货款的 10%时，视为所有货物不合格；没有超过本合同货款的 10%时，按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解决。

（四）甲乙双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签字合格后，乙方凭验收记录原件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服务约定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列要求由乙方承诺执行。

六、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一）为保证正常供应，乙方保证2年以上的备件。

七、技术培训要求

（一）工程师装机培训：在装机之初对设备的操作面板使用、设备的维护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能让使用者初步掌握设备的应用。

（二）临床专家现场培训：由厂家负责派出临床应用专家在装机现场为使用科室培训操作人员两名，达到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正常的日常维护，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八、备件、售后服务

（一）备件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维修机构和备件库。

（二）售后服务

1、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需在甘肃省境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接到供货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处，遇紧急情况需随叫随送，要确保所供货物无遗漏、无破损、无污损，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包退包换。

2.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我院指导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设备安装验收由甲、乙双方或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乙方必须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生产和经营企业各类资质和文件，提供所投产品的配置清单；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彩图（中文）；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文件（中文）。除正常维修外，定期派技术工程师提供咨询和指导。

九、索赔条款

（一）如验收确认所供耗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二）若在产品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且 24 小时内不能退换的、48 小时内又不能免费提供同类型货物（无瑕疵，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给甲方使用，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退货，乙方并将全额货款返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必要费用。

（三）因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致使货物贬值，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能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所换货物必须保证属于全新货物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和规格，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条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付款方式: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或者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地址: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